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及“19鲁星01”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

东方金诚公告 [2021] 208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已于 2019 年 6 月对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三星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发行的“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”（以下简称“19 鲁星 01”）进行了主体和债项评级。2021 年 6 月 26 日，东方金诚对公司主体及“19 鲁星 01”进行定期跟踪评级，评定山东三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9 鲁星 01”债项信用等级为 AA。

鉴于公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“关于同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延期支付”等议案，债券兑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等因素，东方金诚根据信用评级相关制度实施了本次不定期跟踪评级。

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下调山东三星主体信用等级至 A+，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，下调“19 鲁星 01”债项信用等级至 A+。评级理由如下：

1、2021 年 9 月 2 日，公司发布公告称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“18 三星 MTN001”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审议表决“关于同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延期支付”等议案，相关债券兑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公司存续债券“18 三星 MTN001”和“19 三星 MTN001”分别将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和 2022 年 1 月 22 日到期，债券本金分别为 6.00 亿元和 5.00 亿元。

2、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发布公告，称公司应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发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，但受子公司业务整合等因素影响，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山东三星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评估其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并做出后续评级行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3 日

